

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辦法依據「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、「嘉義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」辦理。

二、114 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：

(一) 大班：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。

(二) 中班：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。

(三) 小班：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。

(四) 幼幼班：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。

三、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園教保活動起訖日：

(一) 第一學期：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。

四、本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收費明細如下：

(一) 全日制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小計	備註
學費	學期	免收學費	免收學費	3-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材料費	一個月	280 元	1400 元	全學期以 5 個月計
活動費	一個月	180 元	900 元	全學期以 5 個月計
午餐費	一個月	770 元	3850 元	全學期以 5 個月計
點心費	一個月	1100 元	5500 元	全學期以 5 個月計
行政院支付差額	一學期	元	元	
保險費	一學期	233 元	233 元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 元	100 元	
總計			元	

(二) 半日制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小計	備註
學費	學期	免收學費	免收學費	3-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材料費	一個月	280 元	1400 元	全學期以 5 個月計
活動費	一個月	135 元	675 元	全學期以 5 個月計
午餐費	一個月	770 元	3850 元	全學期以 5 個月計
點心費	一個月	550 元	2750 元	全學期以 5 個月計
行政院支付差額	一學期	元	元	
保險費	一學期	233 元	233 元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 元	100 元	
總計			元	

五、退費基準與規定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一)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二) 雜費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三) 幼兒因故請假並辦妥請假手續，且未上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假日)以上者或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前項之日數得併計之。

六、本園減免收費規定：

(一) 免學費補助：2-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(5600 元)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
(二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入學免繳費用(不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延長照顧費)。

(三) 公立幼兒園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/ 低收入/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『免繳費用』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園方。

(四) 身心障礙幼童：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每學期補助 6000 元。

(五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每學期補助 6000 元。

(六) 原住民身份幼兒：每學期由原住民委員會補助 8500 元。

(七) 其餘各項補助項目、對象及金額、具備條件說明、檢附證件、申請時間、受理單位及備註說明，依補助要點辦理。若有金額變動以當年度相關法規為準。

(八) 各項補助只能擇優申請，不可重複請領。

(九) 欲申請補助者，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，申請時需一併檢附。

宣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公告

114 年 8 月 1 日